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6年10月31日

**【實施日期】**2007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根據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決定》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八號

‧2006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決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_1)　§1

第二章　[監督管理機構](#_第二章_監督管理機構)　§8

第三章　[監督管理職責](#_第三章__監督管理職責)　§15

第四章　[監督管理措施](#_第四章_監督管理措施)　§33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43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_則)　§5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督管理，規範監督管理行為，防範和化解銀行業風險，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銀行業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的規定。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法有關規定，對經其批准在境外設立的金融機構以及前二款金融機構在境外的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 第3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目標是促進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維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

　　銀行業監督管理應當保護銀行業公平競爭，提高銀行業競爭能力。

## 第4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實施監督管理，應當遵循依法、公開、公正和效率的原則。

## 第5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受法律保護。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干涉。

## 第6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資訊共享機制。

## 第7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監督管理機構

## 第8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派出機構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範圍內，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第9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應當具備與其任職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

## 第10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機構等企業中兼任職務。

## 第11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保守國家秘密，並有責任為其監督管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當事人保守秘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交流監督管理資訊，應當就資訊保密作出安排。

## 第12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公開監督管理程序，建立監督管理責任制度和內部監督制度。

## 第13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在處置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查處有關金融違法行為等監督管理活動中，地方政府、各級有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和協助。

## 第14條

　　國務院審計、監察等機關，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活動進行監督。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監督管理職責

## 第15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發布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第16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第17條

　　申請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銀行業金融機構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達到規定比例以上的股東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股東的資金來源、財務狀況、資本補充能力和誠信狀況進行審查。

## 第18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或者備案。需要審查批准或者備案的業務品種，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作出規定並公布。

## 第19條

　　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

## 第20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 第21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也可以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

　　前款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

## 第22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對下列申請事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自收到申請檔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自收到申請檔之日起三個月內；

　　（三）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

## 第23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

## 第24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現場檢查程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

## 第25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並表監督管理。

## 第26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的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建議，應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回復。

## 第27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評級體系和風險預警機制，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評級情況和風險狀況，確定對其現場檢查的頻率、範圍和需要採取的其他措施。

## 第28條【法律責任】[§43](#a4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的發現、報告崗位責任制度。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發現可能引發系統性銀行業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的，應當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認為需要向國務院報告的，應當立即向國務院報告，並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財政部門等有關部門。

## 第29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財政部門等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和人員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序，及時、有效地處置銀行業突發事件。

## 第30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布。

## 第31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自律組織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銀行業自律組織的章程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32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開展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監督管理措施

## 第33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

## 第34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現場檢查：

　　（一）進入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二）詢問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三）查閱、複製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資料予以封存；

　　（四）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運用電子電腦管理業務數據的系統。

　　進行現場檢查，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檢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有權拒絕檢查。

## 第35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談話，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 第36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如實向社會公眾披露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狀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等資訊。

## 第37條【法律責任】[§46](#a46)

　　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應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

　　（二）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資產轉讓；

　　（四）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

　　（五）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六）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搆。

　　銀行業金融機構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審慎經營規則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前款規定的有關措施。

## 第38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依法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接管和機構重組依照有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 第39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予以撤銷。

## 第40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被接管、重組或者被撤銷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職責。

　　在接管、機構重組或者撤銷清算期間，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出境將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財產或者對其財產設定其他權利。

## 第41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查詢涉嫌金融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的帳戶；對涉嫌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

## 第42條【法律責任】[§43](#a43)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時，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對與涉嫌違法事項有關的單位和個人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

　　（二）查閱、複製有關財務會計、財產權登記等檔、資料；

　　（三）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毀損或者偽造的文件、資料，予以先行登記保存。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前款規定措施，調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調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有權拒絕。對依法採取的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說明有關情況並提供有關檔、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43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規定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和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的；

　　（二）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a28)條規定報告突發事件的；

　　（四）違反規定查詢帳戶或者申請凍結資金的；

　　（五）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採取措施或者處罰的；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二](#a42)條規定對有關單位或者個人進行調查的；

　　（七）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的其他行為。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貪污受賄，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4條

　　擅自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非法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

## 第45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批准設立分支機搆的；

　　（二）未經批准變更、終止的；

　　（三）違反規定從事未經批准或者未備案的業務活動的；

　　（四）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的。

## 第46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任職資格審查任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二）拒絕或者阻礙非現場監管或者現場檢查的；

　　（三）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報表、報告等檔、資料的；

　　（四）未按照規定進行資訊披露的；

　　（五）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

　　（六）拒絕執行本法第[三十七](#a37)條規定的措施的。

## 第47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不按照規定提供報表、報告等檔、資料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48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a44)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外，還可以區別不同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二）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三）取消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的任職資格，禁止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從事銀行業工作。

## 第49條

　　阻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執行檢查、調查職務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50條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政策性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51條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搆的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52條

　　本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